

第四章

安东尼·吉登斯

李 康

安东尼·吉登斯(A. Giddens, 1938—)是当代社会理论界一位极其重要的人物:他不仅以其阐述系统的结构化理论著称;也凭借渗透着结构化原则方法的现代性研究,成为众多论题的必引之人;而且,对于渴望登堂入室的社会学理论学习者来说,或许更重要的是,吉登斯以其对社会学经典思想的系统清理和对现当代诸多思潮的广泛整理、吸收及批判,使他的作品成为我们商讨传统、融会新知的上佳之途。

第一节 吉登斯的生平与学术历程

吉登斯于1938年1月出生在英国伦敦北部的埃德蒙顿⁽¹⁾。十八年后,这位未来的大学者以平平的成绩从家乡的中学毕业,进入赫尔(Hull)大学。他原本想进英语系,没进成。后又想进入哲学专业,但该校唯一的一位哲学讲师在他入学的那一年还休假,学校课表上没有多少有意思的哲学课,所以他修了其他两门科目:社会学与心理学。据他自己说,在大学时代喜欢两位老师:一位是教社会学的沃斯利,此人有强烈的人类学倾向;另一位是教心理学的韦斯特比,他兼攻弗洛伊德一路的精神分析与社会心理学,但不教实验心理学,而这也是吉登斯一直不抱好感的。四年之后,吉登斯以一等奖毕业。他原本想毕业后进政府部门当公务员,但在优异成绩的鼓舞之下改变了主意,进入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就这样,一系列似乎很偶然的因素将吉登斯“送”上了学

术之路。

一、通向学术圣殿之路

1960年,吉登斯发表了自己第一篇学术论文,内容便是关于大学公寓这种微观人际互动环境中所体现出来的社会结构。次年,这位身体力行的足球迷完成了自己的硕士论文,题为《当代英国的运动与社会》,研究的是19世纪足球运动的发展。当时任莱斯特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的诺伊施塔特和该系教师埃利亚斯都很重视体育运动与社会的关系这个表面琐碎的课题,促成吉登斯到该校任社会学讲师。但这位未来的理论大家只为二年级开设的经典社会理论课客串了三次有关齐美尔的讲座,主要负责的是三年级的社会心理学。他在这时便已体现出博采众家之长的风格,将“社会人格”、社会化、语言、态度的形成、认同(identity)、制度及民族性格(国民性, national character)等都串接在一起。吉登斯旁听过日后声望遽升的同事埃利亚斯为一年级学生开的社会学概论课^[2],并承认,埃利亚斯多年如一日,锲而不舍地践行自己设定的大规模个人研究计划,这种精神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自己也一直在努力效仿。

1966年,吉登斯离开欧洲,去温哥华附近的西蒙·弗雷泽(Simon Fraser)大学执教。当时该校社会学系主任为博托莫尔。山雨欲来风满楼,吉登斯亲眼见到这位老资格的马克思主义者,面对比他更加激进的学生,是如何地倍感无所适从。但真正的震撼还在等待着吉登斯。下一个学年,他来到UCLA(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1968年的加州实在是个奇特的氛围。据他回忆,在一次去海滩的路上,他看到成群衣着奇异的嬉皮士,在阳光普照之下无忧无虑地表现着自己的“抵抗”。他突然意识到日常生活正在发生一场彻底的革命,老派的欧洲社会理论如果还是一味在结构社会学和左派革命的框框里打转,根本就无法把握现实,更遑论指明方向、提出解答了。

这位刚满三十岁的学者自此开始构思自己的结构化理论研究计划:首先,在系统清理的基础上,对欧洲思想传统中的核心要素进行批判性的重估;其次,对现代生活中制度的各个重要方面进行具体的描述界定;最后,切切实实地探究人类学层面上的问题。

从北美回来后,吉登斯正式离开莱斯特大学。经过几年的闯荡,他显然认为应该去更为广阔的地方一展宏图。他来到尚无社会学系的剑桥大学,担任大学的高级讲师(reader),并在国王学院谋得一份高级研究学者(fellowship)的位置,五年之后获得博士学位。1983年,他被选为英国社会学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第二年又出版了对自己前期工作的总结性著作《社会的构成》,这为他赢得

了广泛的声誉,也是他迄今为止最常被引用的著作。剑桥大学在1985年任命他为社会学教授,他踌躇满志地以“社会学家何为?”为题发表了就职演说^[3]。

二、积极进取的多面手

有人可能以为吉登斯是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书斋学者,其实不然。在正规的求学、教书、晋职之外,吉登斯从一开始就表现出自己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创造学术活动空间的兴趣与才能。从1964年到1968年,吉登斯与来自其他一些国家的学者合作,在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资助下,围绕自杀问题开展了一系列经验研究^[4]。1969年到1971年,吉登斯根据东欧国家的人口文献材料开展比较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写成了《发达社会中的阶级结构》。1972年到1976年,吉登斯以剑桥大学应用经济系为核心,在英国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的资助下,发起并主持了剑桥精英研究计划,其成果收集在他与人合编的《英国社会中的精英与权力》一书中。他还参与合编了《阶级、冲突与权力》和《阶级与劳动分工》^[5]。1984年,他还与人合作创办了 Polity 出版社^[6]。

在经典思想的清理方面,吉登斯于1971年出版成名作《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马克斯·韦伯著作的考察》。这本书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社会学经典三大家的思想,尤其是其中关系到现代性因素缘起与发展的思想内核,至今仍是这方面的上佳入门读物。他相继撰写和编辑了《韦伯思想中的政治主张与社会学》、《涂尔干文选》、《涂尔干》、《涂尔干论政治与国家》等介绍性读物^[7]。在1977年出版的文集《社会政治理论研究》中,收集了不少对功能主义、实证主义、常人方法学等思潮进行系统清理的重要论文。在其后陆续出版的另外几本文集《社会理论的现状与批判》(1982)、《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1987)、《政治学、社会学与社会理论:与经典和当代社会思想对话》(1995)、《捍卫社会学》(1996)中,吉登斯也都充分展现了他在清理经典的同时,对现当代理论流派的综合吸收能力。

在结构化理论的建设方面,1976年,吉登斯发表《社会学方法新规:对各种解释社会学思想的建设性批判》一书,结构化理论的方法纲要初现端倪。在1979年的《社会理论的核心问题:社会分析中的行动、结构和矛盾》一书中,他通过全面清理各种结构主义思想,第一次系统地将时间和空间引入社会研究的中心,结构化理论的分析方法和实质内涵已颇见规模。这本书连同《社会学方法新规》,被吉登斯称为“非功能主义宣言”。而1984年发表的《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则标志着他的结构化理论“体系”的形成。

运用结构化理论的方法考察欧洲现代性的进程,这一点始终是吉登斯的关

注核心。1981年,吉登斯发表了《历史唯物主义当代批判》的第一卷《权力、所有权与国家》,开始在综合清理各家学说(尤其是马克思的思想和进化学说)的基础上,全面分析现代性在欧洲兴起的特定表现。随着写作的深入、思路的扩展,更重要的是由于80年代以来世界政治格局的演变,使这本原本计划两卷的《批判》不断处于未完成的状态。如果说,第一卷是在他的结构化理论基础上,概观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变迁过程中的社会制度各项维度的话,那么,1985年出版的第二卷《民族国家与暴力》则以民族国家的兴起为中轴,集中探讨了西欧现代性的形成,并贯彻了他对军事问题的关注(新近出版了第三卷《超越左与右》,书名即大致体现了他的取向)。

不知是由于人们指责其理论过于抽象,还是自己原本就计划好了发展的脉络,或者是社会实际生活演变的程度使然,反正从80年代末开始,吉登斯接二连三地抛出了好几本著作,全面分析了“后现代”(他称之为高度发达的现代或现代晚期)时代下,在全球化与局部化(localization)交融、风险(risk)的激化与私密关系(intimacy)的复归并存的状况下,人们的自我认同和私密行为,以此证明自己的结构化理论不是一套只注重所谓“结构”、“社会变迁”之类过程的概念系统。《现代性的后果》(1990)系以在斯坦福大学的讲座为基础改写成的纲要性小册子。《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1991)则要丰富和完整得多,继《社会的构成》之后,又附上了一份令人敬畏的术语表,俨然创出了一片新天地。而到了《私密关系的转化:现代社会中的性本性、爱与性行为》(1992),则大量采借了心理咨询实例,写法通俗。1994年,他与另两位对“后现代”状况下的风险颇有研究的理论家贝克(U. Beck)和拉什(S. Lash)合编了《反思性现代化》^[8]。

吉登斯在拓进理论和深入考察的同时,始终不忘普及性工作。他在1982年出版的小册子《社会学:批判性简介》,就是一本独具特色的导论^[9]。它基本上是以西欧工业社会的现实为素材,在保持与社会学理论核心问题对话的基础上,展开入门教材所应交待的论题。1987年,他与乔纳森·特纳合编了《今日社会理论》,邀集了不少名家,对70年代以来社会科学领域重要的思潮作了一番检阅,其中不乏名家名篇,包括他亲自撰写的“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与文化生产”。1989年,他编写了《社会学》(英国版),在这部八百多页的概论教材里,尽管几乎找不到像“结构化”之类的吉登斯式字眼,但编排取材却处处留下了他的思想痕迹(比如对军事的关注);此书出版后颇受好评,当即在次年更换素材,出版了北美版^[10]。

当然,我们在此分出的几个方面只是为了叙述的方便,它们是交叉进行的,

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几个阶段。而且,吉登斯仍然源源不断地继续着他的研究,面对这位多面出击的高产学者,所有的分析和批评显然也都是暂时性的^[11]。我们必须先认识一下他的基本态度,以便作出总体的把握。

第二节 吉登斯思想的基本态度

由于吉登斯首先是一位以清理起步、以综合见长的理论家,所以,在直接面对他的学说之前,先详细介绍一下他的思想背景和品格,应该有助于我们理解他那繁复的术语和庞杂的著述背后的真正意趣。

一、研究工作的自我定位

吉登斯所面临的问题总的说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现代社会究竟是如何变迁的?

其次,相较以前各个社会形态而言,现代社会的变迁有着怎样的特殊性?

再次,为了认识这样的变迁,究竟应该采取怎样的方法?以往的方法是否需要变革?如果需要,又该如何变革?

面对这些问题,吉登斯首先要做的是对自己将要展开的工作的基础有一番清醒的认识。

首先,在理论的基本分析层次方面,吉登斯认为,社会理论目前在本体论意义上挖掘得深度不够,未能很好地融合当代哲学的最新进展,从而不能深刻地反映社会生活实践的本质;

其次,在理论的建设方针方面,他认为必须倡扬理论的多元取向,在清理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经典,并对功能主义、实证主义、进化学说等范式及其各自衍生的虚假预设逐一加以剖析,破除“正统共识”(orthodox consensus),汲取各种新进的视角。

再次,在理论具体分析对象的背景方面,他认为必须紧紧围绕(西欧工业社会)现代性及其分裂、扩散的宏大过程,尤其是在有关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争论日趋激烈的知识环境当中,置身具有高度发达的现代性因素的社会,更加要恰如其分地认识,把握现代社会的变迁。在研究社会发展和变迁的时候,注意不要偏重社会,忽视个人;偏重经济(乃至限于工业化),忽视其他角度;偏重外在成就,忽视内在心理,等等。

最后,在理论的自身旨趣方面,吉登斯的基本认识是在现代社会中,所谓的“常人”(layman)与“专家”(expert)之间、“日常知识”与“(社会)科学知识”之

间,存在着复杂的交织渗透关系。他以此为基础,深入探讨了“双重解释学”(double hermeneutics)的问题。具体来说,社会科学的逻辑必然包含两套意义框架,一是由普通行动者构成的充满意义的社会世界,一是由社会科学家创造出的元语言。它们在社会科学的实践过程之中相互交织在一起,始终存在互渗的关系。虽然他较少正面涉及法兰克福学派,但批判理论的继承与改造显然是他关注的一项核心问题(比如对哈贝马斯的探讨,以及对如何评价马克思理论以及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地位问题的不懈探求)。总之,在高度现代性的民主社会中,在个人与社会的新关系之下,如何坚持并发展一种批判性社会理论的观照角度,这是他全部理论的一个基本立足点。

吉登斯在《社会的构成》序言中曾说,自己始终致力于创立一种社会科学研究的全新思路,而不是提出什么“普遍法则”。社会理论当然要对人们行为的实质特征给出描述、理解和说明,但唯自然科学马首是瞻,雄心勃勃地只想建立并验证普遍法则,显然不太适用于社会科学发展的现状。实际上,尽管人们认为吉登斯开创了自己的“结构化理论”(乃至“体系”),但他却认为“(迄今为止)根本就没有什么理论:理论的建构只是项有待遥远的未来实现的远大抱负,而不是社会科学目前实际所能追求的事业”。社会科学的宗旨不能局限于建立什么“法则”,它是解释性的,作用在于促进自我批判和自我解放。

吉登斯很明确地区分了“社会学”(sociology)和“社会理论”(social theory)。在他看来,社会理论涵盖了各门社会科学都共同关注的论题,探讨的是大的行动与行动当中的自我,研究应该如何把握互动及其与制度的关系,并努力把握社会研究的实践意涵。而社会学是一个相对狭隘的概念,关注的只是“发达”的现代工业社会。

吉登斯认为,现代社会理论和社会学是伴随着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而产生的,这两大革命最早虽然只是发生在西欧,但都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全球象征意义的事件。现代性的一系列社会变迁,其深度与广度都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整个社会生活出现了巨大的断裂(但只是“高度”现代性或现代晚期,还不是后现代性)。而社会理论和社会学既是对这种变迁及其结果的理解与解释,本身又是这种变迁的后果与原因。

二、对社会学发展的反思

在吉登斯1971年发表《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的时候,大多数社会学家已经认识到,社会学发展到60年代末,已经需要有一个较为全面而激进的转变,以美国社会学、甚至只是帕森斯社会学主宰世界社会学的局面再也不能持



续下去了。但吉登斯并没有简单地抛弃以往的传统,而是认为要想发展社会学理论,前提是必须全面地重新清理经典三大家的学说,因为它们至今仍深深影响社会学理论的发展。他坚决反对机械沿用简单的内部逻辑,对大师的作品顶礼膜拜,或者是经验主义地一味强调事实有效性,仅凭当代的一点现实,而对大师的思想采取全盘抛弃的态度。

吉登斯在这本书里,除了要言不烦地介绍了马克思、涂尔干、韦伯三位的思想本身,还着力探讨了他们各自所置身的社会政治思潮背景及其与本人思想品格的关系。他在“宗教、意识形态和社会”题下,比较了马克思与韦伯有关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问题和世俗化与现代资本主义精神关系的阐述,对比了马克思与涂尔干有关宗教与现代个人主义关系的探究;又在“社会分化和劳动分工”题下,以异化、失范和“自然状态”、劳动分工的未来、科层制等核心议题为线索,比较了三位大师的具体论述乃至对社会学日后发展的影响。这样的脉络突破了当时人们的普遍认识,不再只是把涂尔干和韦伯视为与马克思相对抗的“资产阶级”思想家,而是着重指出他们共同面临的时代问题,分析他们彼此之间多方面的传承和对话关系。

吉登斯后来在他所编的文选和对自杀的研究中继续整理了涂尔干的思想;对韦伯的研究可见《韦伯思想中的政治主张和社会学》和《韦伯论事实与价值》等论文^[12];而对马克思的研究则更是贯穿了整套《历史唯物主义当代批判》。

尽管吉登斯曾经与埃利亚斯共事于莱斯特大学,但他只是到了60年代末,在与诸如戈夫曼和加芬克尔等常人方法学家的“共事”当中,在加利福尼亚空气的沐浴之中,才真正意识到以往欧洲经典理论的欠缺——也是自己对经典理论的关注的欠缺。对于整个20世纪社会学的发展,吉登斯的基本态度是:以帕森斯为代表的所谓“正统共识”,包含了功能主义、自然主义、客观主义三大预设取向,在六七十年代以来受到了来自多方面的挑战。这些知识上的分歧也同时带有政治成分。但至今为止,尚没有一种新的理论视角能够突破重围,取得昔日“正统共识”所享有的地位。

吉登斯在1977年的《社会思想史上的四大虚设》一文^[13]中指出,社会学史上存在以下四项“不言自明”的预设:

1. 社会学学科建设追求的自然科学化,即经典的社会理论一般都坚持自然主义的取向。认为自然科学是科学发展的方向,在预设、方法和期望得出的结论上都希望向自然科学看齐;

2. 社会学产生的背景是法国大革命和工业革命之后面对诸多社会问题而兴起的保守思潮;



3. 社会学所研究的核心问题是霍布斯式的秩序问题——“社会是如何可能的?”其背后的预设即社会是自存的整体,有可以分辨的边界,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可循。与这种实体观直接相关的是,在经典理论看来,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化都是欧洲社会内部自身发展的结果;

4. 社会学研究的社会的基础是以共识为基础的秩序,冲突只是异常状态。

吉登斯为自己设定的任务是破除这四项虚设,重新思考社会学史。而批判的前提则是捍卫理论的多元主义。

吉登斯认为,20世纪下半叶以来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新取向,它们的共同点在于:(1) 强调人的行为的主动性和反思性^[14],不再把这些行为诉诸某种外在于人的因素,即那些人既不能控制也无法理解的力量;(2) 重视语言和认知能力在社会生活的阐明过程中的作用,明确语言的使用扎根于日常生活的具体活动之中,并在某种意义上构成着这些活动;(3) 不仅指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而且认识到,即使是自然科学本身,纯粹的经验主义哲学的地位也受到了挑战。而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正是围绕这三组核心问题及其彼此之间的关系展开探讨的。

三、结构化理论的整体品格

或许有人认为吉登斯的作品过于抽象玄虚,那么,他对哲学与社会理论的关系、对理论与经验研究的关系又是怎么看的呢?简言之,他认为对哲学性的论题的探求是社会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近几十年来的转向也在相当程度上表现为在这方面有有所增强的趋势。但这只是说社会科学家应该对哲学论题保持敏锐的关注,并不等于陷入纯思辨的探求而不能自拔。社会理论首先应尽的义务和广义上的社会科学一样,都是阐明社会生活的具体过程。开展经验性的社会研究与进行形而上层次上的哲学探讨,这两方面应该是能够相互借鉴的。韦伯曾经批评学者争论中存在某种“方法论瘟疫”,吉登斯也明确提出,一味将社会理论引入高度概念化的抽象认识论问题,是一种极具误导性的风气。我们应该关注社会生活中更具“本体性”的特征,重新构造有关人的存在与行为、社会的再生产与转型的概念。结构化理论在本体论层次上有所诉求,其含义只是在于以社会生活所具有的构成性因素为考察的焦点,也就是说,关注作为总体类属特征的人类的能力和根本处境,正是这些因素以多种不同的方式产生和塑造了社会事件和社会过程的进程与后果。

因此,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绝不带有任何普遍化的(实体社会的)“需要”或功能主义式的目的论,也没有进化理论的那种普遍的演进图式。有论者称此

为“本体可塑性”(ontological flexibility)。有人就此评论道,他的方法不是一种系统性的方法,而是综合性的,或者干脆说是折衷性的。但批评吉登斯缺乏系统的结构化理论假设或命题毫无意义,因为“系统的体系”恰恰是吉登斯有意避免的。在他看来,这不是方法论上的谨慎或疏忽,而是对社会实践的强调,特别是对社会实践的或然性、对行动者在社会实践中体现为权宜性的转化能力的重视。吉登斯为了与结构主义、系统理论和唯意志论划清界限,区分出社会分析的两种形式,即制度分析和策略性行动分析。所谓制度分析(institutional analysis),是暂时悬置行动者的技能与自觉意识,集中考察作为反复不断地再生产出来的规则与资源的制度。而策略性行动分析(analysis of strategic conduct)则暂时悬置对在社会层面上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制度的分析,集中考察行动者是如何反思性地监控自身的行为,如何利用规则与资源构成互动(有关概念详见下文)。但这种分析层次上的两分也只不过是权宜性的方法。

认识论上的问题,以及上述“正统共识”的三种取向,都与一些虚设的二元对立有着密切的关联。吉登斯鲜明地提出,必须把这种二元论(dualism)改造成二重性(duality)。这便是结构化理论的基础。它综合了各种解释社会学和结构社会学,既注重“语言学转向”的意义,也不把社会完全看成是个体主体的创造物。也就是说,在研究中注重协调考虑人的能动作用(agency)与结构的要求。面对折衷主义的批评,他明确宣称,自己绝不想局限于任何一种单一性的思想传统。同时采取多种思考途径更能使他感到轻松自如。在他思想的前后发展中,概念层出不穷且富有变化^[15],论述也在一种螺旋式的反复中递进。吉登斯认为,自己所添加的概念不是为了因果逻辑的推演需要,而是分析上的权宜考虑,因此,建构概念的思路是“启发性”(sensitizing)概念框架”(此语借自布鲁默),不是企图描述世界的本质或对其进行因果解释,而是激发思路,提供视角。

在这样的总体旨趣之下,我们又看到了怎样的景观?

第三节 结构化理论基本原则的展开

吉登斯首先需要解决的,是如何看待社会学中的诸多“二元对立”,比如主体与客体、个人与社会、行动与结构等等。他在清理经典和综合现当代各派思潮的过程中,发现它们一般都有意无意地预设存在这样那样的二元对立关系,人为地虚设出某种不可逾越的鸿沟,并且只强调其中一个方面具有本质优先的属性。最突出的是结构与人的行动的关系。学者们要么强调社会结构整体上



对作为个人存在的社会行动者及其行动具有决定性的制约作用,要么反过来,一味强调个人是社会的唯一构成要素,在解释社会的构成和变迁时,应该到人的具体行为、理性、动机和信念之中去寻求原因。因此,结构化理论的目的,首先是要清除蕴涵在解释学、功能主义、结构主义、进化理论等思潮里面的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整体论与个体论、决定论与唯意志论之间的二元对立,用结构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代替二元论。

所谓结构二重性,就是结构既作为自身反复不断地组织起来的行为的中介,又是这种行为的结果;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并不外在于行动,而是反复不断地卷入行动的生产与再生产。这足以成为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标志性观念。在结构二重性的基本立场观照下,社会理论的任务便在于考察行动是如何在日常的环境条件下被结构化,同时,行动又是如何通过本身的作用将这种结构化的特征不断地再生产出来。

一、反思性的行动“流”

吉登斯分析的起点是行动与行动者,但这里的行动、行动者都带有很明确的能动作用的意涵,强调社会行动者在日常行动当中表现出的技能和资格能力(即有能力表现出作为社会成员理应具备的技能),以及对行动过程的反思性调控(reflexive monitoring of action)。他反对结构主义和语言哲学、解释学中对行动的谈法,认为结构主义的行动观无视人的转化能力,而各种解释社会学则孤立地谈人的理性、动机、意图,不能结合行动的背景框架凸显行动的“流”。他指出,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领域既不是个体行动者的经验,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社会总体,而是在时空维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社会实践。人类的社会活动虽然不是由作为个体的社会行动者一手塑成,但却由他们持续不断地一再创造出来。正是在活动的过程中,他们自身作为行动者的特性得到了体现,并且同时创造出使这些活动继续得以发生的前提条件。因此可以说,社会活动是循环往复的。

值得注意的是,吉登斯在强调实践的连续性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反思性,这两个方面并不矛盾。吉登斯所谓的对行动的反思性监控,指的是在行动者的活动流中体现出来的人的行为的目的性或意图性。人的行动是作为一种绵延(durée)、一种行动流而发生的,即使我们说行动是有目的的,也不等于说它由一系列单个分离的意图、动机或理由所组成。反思性的基础,恰恰在于人们对这种行动流始终保持着监控,并且也期待别人会始终保持着同样的监控。这样的反思性监控又是以动态的理性化过程(rationalization of action)为基础的,即

具有资格能力的行动者在行动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通晓”行为根据的能力,当被问及时能够不太困难地提供自身活动的理由。这里的过程一般都是持续的流转,而不是行动者予以关注的一个个被分割开来的“瞬间”(moment)。能够不假思索地在这样的过程之中“从心所欲而不逾矩”,也就具备了吉登斯所谓行动者的资格能力。第三个过程是行动的动机激发过程(motivation),即潜在于行动之中的、促使行动发生的提供动力的过程。总之,吉登斯认为行动包含了对行动的反思性监控、理性和动机激发的过程,这三种过程复合在一起,构成了人的有意图的行动。

在此基础上,吉登斯进一步指出,人的有意图的行动完全有可能产生预期之外的意外后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而这些非预期的后果又会反过来构成下一步行动的未被认识到的条件(unacknowledged condition)。这样,吉登斯就初步建立起了他的行动“流”图式。他通过这种图式表明,人的有意图的行动始终受到意外后果和未被认识到的行动条件的制约。此外,行动者的身体和生理能力也是行动的前提条件和局限,兼具能使和约束的属性(enabling and constraining)。这种行动观一方面破除了各种解释社会学单纯通过人的意图、理性、动机来解释行动的做法,另一方面,也在功能主义诉诸系统的功能需要的处理视角(如默顿对隐功能的分析)之外,找到了一条立足于行动者自身的新途径。

二、例行化的日常生活

吉登斯还划分出三个意识层面:无意识(unconsciousness)、实践意识(practical consciousness)和话语意识(discursive consciousness)。他认为,认知能力(knowledgeability)是行动者具有资格能力的重要体现,指的是行动者凭借自身及他人行动的生产与再生产,对这些行动的背景环境所知晓(相信)的那些东西,除了可以用话语形式表述的知识,还包括不言而喻的默契知识。在互动的生产与再生产中,行动者所提取和利用的知识库存,同时也是他们对行动的意图、理由和动机所做的说明的依据。但在实践当中,行动者的认知能力只有一部分表现为话语意识。就行动者能力之所及的层面而言,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是根植在实践意识中的。

与一般的精神分析学说不同的是,吉登斯认为,实践意识虽然不被话语意识所察觉,但仍然不同于认知和动机激发中受到抑制的无意识的源泉。绝大多数的反思性监控正是发生在实践意识的层面上。更明确地说,我们可以区分出这么两个方面:一是缄默状态下的对社会活动的监控,即“心照不宣”;一是对

行动给予话语形式的认定(identification),即“明说”。而这样的认定,是由行动者或参与互动的多个行动者,通过利用可以采用的意义框架,即具有相当共通性的意义框架,而加以凸显和解释的。在吉登斯看来,反思性监控向话语意识“上升”的“瞬间”基本上是自对外界挑战的回应,并将其称为紧要关头或紧要情境(critical moment/situation)。这便又涉及到本体性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信任(trust)、惯例(routine)或例行化(routinization)等观念。

吉登斯认为,我们置身其中的日常生活表面上看来纷繁复杂,但在各种凸显出来的突发性或特殊性事件之外,更多的是为我们所熟视无睹的惯常经验。正因为它们所具有的惯常性,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是以一种不言而喻的方式体验着它们的。即使是似乎充斥着新鲜的现代生活,由于各种制度对人的约束,人们的日常行为反而更加统一地被安排在不为人所察觉的严密秩序之中。因此,吉登斯认为,以一个个普普通通的工作日为代表的现代生活,是一种典型的例行化生活,鲜明地体现出周而复始的特性。在例行化的日常常规行动中,人们是无需动机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无需明确地以话语的形式来思考乃至表达自己的动机的。

吉登斯认为,这种例行化的状态符合人类的某种原始的生存需要,他称这种需要为本体性安全。但他在诉诸心理因素的分析时,并未采取弗洛伊德式的思路,认为无意识并不对行动的反思性监控和理性化产生十分深刻的影响。相反,他大量汲取了莱恩(R. Laing)、埃里克森(E. Erikson)等心理学家的学说(这两位学者分别从精神病患者和儿童的自我认同问题入手,探讨本体性安全的缘起和维持)^[16],重点分析可以预见的常规例行行为对本体性安全的维护作用,以及人们出于维持本体性安全,乐于接受和置身于例行化活动之中的心理需要(一般是无意识的)。例行活动的顺利实现不仅对社会实践的再生产、对社会生活的制度化形式的构成至关重要,而且对行动者构成并维持健全的人格机制、维护自我认同起着显著的作用。他特别援引了贝特尔海姆(B. Bettelheim)对纳粹集中营生活的分析,以集中营为例,说明在紧要情境之下,本体性安全受到根本性的威胁,常人的自我认同如何在遭到彻底破坏后陷于崩溃,或者出于顽强的重建本体性安全的欲望塑造新的人格。

三、社会互动的各个维度

结构化理论虽然划出制度层次和个人策略层次这两个层面的分析,但始终坚持这种做法只是分析上的权宜之计。一方面,吉登斯在反对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的同时,始终强调社会的本质特征就是由个人创造的。另一方面,虽然吉



登斯强调作为具有能动作用的行动者，个体在日常行为中始终保持着“本可以以别样方式为之”的能力，也就是说具有转化能力(transformative capacity)或建构作用，但他在分析的过程中始终不忘行动进程本身，即社会实践。

在结构化理论中，社会互动包括三个要素：意义，规范和权力。行动相应地同时具有沟通、规范、转化三种特性。吉登斯本人建立了一个复杂的系统图式：

互动	沟通	……	权力	……	约 制
(中介)	理解	……	机构	……	规 范
结构	意义	……	支配	……	合法化

首先，在互动过程中，行动者彼此交流着意义，通过各自利用在相当程度上可以相互理解的意义框架，实现沟通的目的，在结构的层面上可以通过语义的规则分析其中的意义；其次，行动者的日常互动无不体现出权力的作用，并以各种机构为中介来保证获取某种特定的后果，在结构层面上体现为支配机制；最后，以规范为媒介，行动者在互动中彼此施加一定的约束，而这些规范在结构层面上体现为具有道德意涵的强制性规则，从而通过合法化的过程成为合法性的象征。

显然，这样的三重图式只是一种分析手段。社会实践的实际过程并不存在这样截然分开的各个维度。结构化理论通过这一三重图式所希望强调的，恰恰是所有的社会实践都同时蕴涵这三种因素，比如意义的交流过程即包含有(有意无意的)权力运用和规则的限制。权力在功能主义那里是系统的产物，在马克思主义那里是财产所有权的结果与原因，而吉登斯认为权力是在支配结构之中生成的行动的普遍性质。他坚持突出人的能动性和转化能力，并提出控制的辩证关系(dialectic of control)，意思是说，在社会系统中存在的权力反映出行动者之间自主与依赖的辩证关系。所有的权力都是双向分布的。在既有的权力关系中，权力的弱势力无论居于多么不利的地位，都可以借助某种操纵资源的方式，对权力强势方实施一定程度上的控制。反过来，权力的强势方无论多么强大，只要仍然停留在权力关系之中，就会在某个方面受制于权力的弱势力。通过这些关系，社会行动者利用并再生产出支配的结构特征。

图式中的结构化的中介，是主体在互动的过程之中创造或提炼出来的结构性的产物，同时又成为互动系统的结构性要素再生产的条件与中介。而这里的结构性产物不是别的，就是一系列的规则(rule)和资源(resource)。日常互动的进行、权力关系的构成都体现出对资源和规则的利用。那么，结构化理论中的规则与资源又是什么呢？

吉登斯在界说规则的时候，避免从抽象的语言学角度界定，而是强调要结

合社会历史发展的具体背景,在实践之中理解规则的内涵和作用。规则和实践是相互依存的,共同参与构成社会过程。它时常在实践过程中体现为暗含的、不言而喻的影响因素。吉登斯认为,规则不仅仅只是规定人们应该如何去适当地行事,它们更是实践的生产与再生产的条件与中介。也可以说,规则并不只是冷冰冰的否定性禁令或限制,而是可资利用的建构性因素。至于资源,结构化理论区分出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配置性资源(allocative resources)指的是在权力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物质资源,包括自然环境以及各种人工制成品,其源泉是人类对自然界的支配;而权威性资源(authoritative resources)则是指在权力实施过程中的非物质性资源,其源泉是一些人相对于另一些人的支配地位。结构化理论中的资源更加强调的是作为一种能力的特性。

吉登斯在强调作为社会实践显著特征的谈话和意义的协商背后所具有的规则时,没有仅仅停留在对“意图”的分析上,而是引出“共同知识”^[17],并揭示了在运用意义框架的过程中所蕴涵的权力因素。不仅如此,他在分析共同知识的交流和在新情境中的适应与创造时,还引入了时间与空间方面的关联(作为记忆的技术手段),这就大大扩展了日常互动的分析范围。同时,在权力的映照下,对资源的利用能力和方式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分析视野。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行动中含有规则的设定,与结构化理论对以往理论中所设定的共识状态的拒弃立场是可以协调在一起的。忽视实践之中规则的再生产,就无法确定持存的结构特征是如何生成和维持的。反过来,无视结构性特征,我们也无法确定行动者再生产这类规则所要求的条件。

四、系统、结构与制度

吉登斯区分了系统(system)和结构(structure)。社会系统是由通过时空再生产出来的行动者或集合体之间的各种关系构成的。与以往有机体比拟的系统观不同的是,结构化理论中的系统虽然表现为一些模式化的关系,但始终是由一些具有具体的情境定位的实践活动所构成的,而且各个社会系统彼此之间“系统性”的程度差异甚远,绝对不具有物质系统或生物系统的那种高度的内在统一性。至于结构,指的是循环反复地卷入社会系统的生产和再生产的要素,包括各种规则与资源。吉登斯强调指出,结构化理论中的结构既不是外在于行动或行动者的实存的东西,也不是互动的模式或系统,它只作为记忆痕迹、作为人类认知能力的生物基础而存在,具体体现在行动的实践之中。正是由于结构的存在,时间与空间得以在社会系统中结合在一起,各种具有相当相似性的社会实践也有可能跨越不同的时间和空间而存现,并表现出系统的形式。换句话

说,我们可以认为系统是被规则和资源“结构起来了的”(structured)模式化社会关系形式。系统本身并不是结构,它只是具有结构。

在结构与系统之外,吉登斯对另一个相当常见的“宏观”社会学概念——“制度”(institution)也进行了重新界定。结构化理论里所谓的制度,指的是深入而持久地嵌入时间与空间,并通过规则与资源建构社会系统的持续性的实践活动。他根据上述对互动与结构的三重图式,对制度也进行了类似的分类:

结构	理论	制度
意义—支配—合法化	符号理论	符号秩序/话语形态
权威性支配—意义—合法化	权威资源论	政治制度
配置性支配—意义—合法化	配置资源论	经济制度
合法化—支配—意义	强制规则论	法律制度/约制模式

从《社会学方法新规》以来,吉登斯在界说结构的时候,一直使用语言类比,当然,他逐渐使自己避免纯粹的语言类比,不简单地提出社会就像语言,但始终认为结构与行动的关系就像语言(language)与言说(speech)的关系。言语的发生有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背景,是发言的人在与人共同在场的前提下对他人的一种具体行为。而语言则是超出具体时空限定的。与此类似,结构的存在是“似有其事”(virtual)的转瞬即逝,似有还无,只是一种在实质上发挥作用的存在。

如前所述,我们可以把结构落实到一系列的规则和资源来分析。这里所说的“系列”,指的是社会系统的一些特性被不断地再生产出来,形成一些比较模式化的转化关系和中介关系。我们在考察各种社会总体的时候,可以在转化关系和中介关系的大量具体表现当中,提取出一些结构性原则(structural principles),或者说是基本的组织原则,即某个或某类社会中制度的总体安排所蕴涵的因素。而结构性特征(structural properties),指的则是社会系统中跨越时空延展开来的结构起来的特征,尤其是制度化了的特征。

我们已经说过,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标志性概念是结构二重性,鲜明地体现出社会实践循环反复的特征。对于构成社会系统的实践活动来说,结构既是它的媒介,又是它不断生成的产物。而结构化(structuration)便是社会关系凭借结构二重性,跨越时空而不断形成结构的过程。社会互动每时每刻都同时体现出循环和创生的特征。具有认知能力的社会行动者在互动中权宜性(contingent)地展现出自己的技能和成就,而社会系统又通过时间和空间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结构二重性就是把这两种过程联系在一起。因此吉登斯提出,研究社会系统的结构化,就是研究它继续、变迁或解体的各种条件状况。结构化理论

强调社会再生产,并不是强调稳定不变,而是要注意二重性,注意到社会系统在时空中的构成过程,每一个时刻都蕴涵着变迁。

吉登斯在早期著作里强调的是结构二重性,把它作为理解社会行动与结构的核心概念,后来又引出系统的结构性特征和结构性原则,以及作为社会互动连接方式的社会系统。在对社会系统的分析里,吉登斯大量采用了时空的观念,通过分析控制与权力的关系来揭示政治组织形式的构成,从而突破了在分析控制与权力的关系时限于具体交往中的反映的路数。

五、时间与空间

在对社会系统的结构化进行分析时,时间性(temporality)是个很重要的方面。结构化理论中的时间性有三个维度,或者说,结构化理论中的每一个时点,都是三重时间的综合体现,各自反映了社会互动的或然性(权宜性)特征的不同方面:一是社会行动者(带有权宜性)完成的互动的即时环节,这方面系借鉴了柏格森和舒茨的思路;二是作为有生命的人类有机体的存在,这是一种注定通向死亡的带有反思性的存在,即所谓“向死而生”的此在,这是生命的或然性,这是取自海德格尔的理念;三是受法国年鉴史学派思想启发提出的世代之间的制度长时段生产,这是系统组织过程当中结构性原则的转化—中介关系的或然性的反映。

吉登斯在分析中对空间视角的挖掘也是很重视的,这一点他借鉴了时间地理学的成果^[18],并有所丰富。这方面他引入了区域化、场所、定位过程(取代角色)、面对面互动与共同在场、在场可得性等观念,将时间、空间、人的日常接触及其所蕴涵的结构性特征融会在一起。可以说,单独地谈时间或空间,在结构化理论中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吉登斯区分了地点(place)与场所(locale),认为地点的意涵只限于纯粹的物质环境空间,而场所是一种特定的物质区域,是互动背景的组成部分,具有明确的边界,以此通过某种方式使互动“集中”起来,即滤除一些环境因素,让互动的参与各方相对明确,就具体的某次互动和某位参与者而言,哪些因素“算”这次互动,哪些又“不算”,可以不予考虑。而究竟具体的边界如何,与互动本身及各参与者的联系方式又怎样,则都是相对可变的。这样,冷冰冰的物质环境就凸显出了个中丰富的社会意义。我们可以看到人类主体的活动如何融入并利用环境空间,环境空间又是怎样为互动提供具体的情境。

不仅如此,由于日常生活存在上文所述的例行化特征,所以日常生活中的空间场所也存在区域化的现象。所谓区域化(regionalization),指的是场所之内

或场所之间存在一些区域,它们在时间或(和)空间上产生相对固定的分化,“指引”人们在一种比较熟悉的氛围之下进行自己的日常生活,而无需随时考虑处在具体场所和互动过程中时,到底应该采取怎样的行动。也就是说,因为区域化的相对固定和日常生活的例行化特征,人们一般是不假思索地在各个区域之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践行着自己的生活轨迹。也正因为这一点,当人们发生日常接触(encounter)⁽¹⁹⁾时,经常会自然而然地把所处的场所、所遭遇的行动者归归类,划入一定的“区域”,以“决定”自己的行为方式(这里的“决定”之所以要用引号,是因为一般并不存在诸如此类的理性反思过程)。

在每一个具体发生互动过程的场所中,在场(presence)与不在场(absent)都是一对对立共存的时空关系。吉登斯指出,最原初也是最常见的互动状态是面对面(face-to-face)的互动。他在讨论面对面互动的具体场景时,着重分析了身体、物质环境等方面的约束与能使作用。只要日常接触的再生产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局限于行动者身体的直接呈现,互动的范围及由此体现出的系统就不可能很大。而随着传媒沟通手段的变化,互动中共同在场(co-presence)的范围和具体表现形式也发生了质的变化(我们可以设想一下电话的发明的重大意义)。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吉登斯引入了在场可得性概念。所谓在场可得性(presence-availability),指的是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之中彼此发生互动的行动者,他们在怎样的可能程度上,以怎样的具体形式,实现共同在场,从而实现完成意义沟通的互动。显然,之所以要提出考察在场可得性,恰恰是因为越来越多的互动(以及面对面互动中越来越多的因素)之所以能够成功地进行,并不仅仅在于行动者在时空上的邻近,而是因为他们在一定的时空区域内定位在能够相互监控和安排各自行为的场景之中。

可以看出,这样的思路将具有约束作用的因素与在场可得性的具体场合联系在一起,可以避免结构突生的观念,从而将以往社会学分析的“宏观”机制与“微观”互动联系在一起。结构化理论在这方面的研究最终落到了时空伸延(time-space distancing)这个概念上。什么是时空伸延?抽象地说,就是社会系统以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为基础而在时空向度上延展开来的过程。

六、整合与变迁

我们先回到吉登斯对社会思想传统的秩序问题的批判上。吉登斯认为,考虑秩序问题不应该仅仅从如何通过规范来进行调控这一角度入手,还需要考察社会运行的过程是如何在一定程度上模式化的。因此,吉登斯认为,秩序问题就是社会关系之中如何体现出可以界认的形式,社会系统如何结合时间与空

间。在社会行为不断地循环重现之中,便体现出某种形式化的过程,而形式化过程也就体现出了秩序。

在吉登斯看来,系统便是一系列彼此相关或连接的制度化互动方式,通过一个个社会情境得以再生产出来,这些社会情境分别处于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空间之中。也就是说,系统是不断地处于再生产过程之中的,并且不可以从时间、空间的具体关联中抽离出来,也不可以将其理解为某种带有突生性质的“客体对象”。具体的系统本身不是结构,但在其再生产的过程当中体现出结构性特征。系统是具有具体存在的,可以从社会事件的持续进程中辨识出来,而结构则不然。

那么,如何分析社会系统的整合?吉登斯借用了“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这一对概念^[20]。他的重点在于区分作为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的“系统性”的实质。所谓“整合”,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聚合”或“共识”,而是实际互动的“交互性”(reciprocity)。社会整合指的是体现在面对面互动当中的系统性,是社会组织过程中时空在场的体现。系统整合指的是体现在集合体关系中的系统性,它以社会整合为前提,但不能必然地从社会整合的机制中推演出系统整合的支配机制来。

我们现在来看看吉登斯对社会变迁的历史分析。必须指出的是,在结构化理论里,这并不只是与微观分析相对的宏观分析,或者是与行动分析相对的社会变迁分析。吉登斯始终坚持人类实践形态的多样性,提出要完整地理解人类行动的能动作用,就必须结合分析行动在具体历史限定背景之中的形态。无论是具有能动作用的行动者所能够提取的资源类型和具体方式,还是他们所实现的行动之中所包含的认知能力,以及对更加广泛的社会背景的各项条件所拥有的话语知识等等,都存在于具体的历史和空间约束之中。至于其他方面的因素,则显然更加具有历史的意涵。

吉登斯首先批评了传统的社会进化理论,尤其是与功能主义有着密切关联的进化理论。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变迁历史并不是按照进化的既定“模式”逐步展开的。人类对自身历史的认识具有反思性,为此他专门借用了特定的“历史性”(historicity)观念。所谓“历史性”,是一种关于什么是“历史”的特定观点,意味着运用关于历史的知识去改变历史自身。吉登斯认为,人类正是通过将历史确立为不断进步的变迁,并在认知上利用这种对历史的确定认识来进一步促进变迁。而且,我们既不能天真地认为人类社会像生物体那样,自身和彼此之间都有着明确的边界;也不能用这样的进化图式来解释西欧近数百年来迅猛发展,从而在实质上传递和加强了某种道德上的优越感。

限于篇幅,我们无法全面介绍吉登斯对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考察,只能简单列举他在这方面运用的一些特殊概念。在分析社会变迁过程的时候,吉登斯认为以往的“功能”术语并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功能主义与结构主义类似,都依赖于静态与动态、共时性与历时性的虚设对立。功能主义错误地将时间问题等同于社会变迁,没有看到时间的积淀与复合呈现。此外,吉登斯认为以往社会变迁所分析的社会只是封闭的系统,因此他用“跨社会系统”(inter-societal system)来代替。在进化理论方面,吉登斯认为对初民社会的研究已经证明,所谓不断提高生产力、克服自然的约束以更好地适应世界,这种说法只是现代思考模式下的结论。因为初民社会可以说是个原始“富裕”的社会,所谓的“短缺”只不过是现代经济学的范畴^[21]。在这方面,结构化理论通过情节片断特征化(episodic characterization)、时空边界(time-space edge)和世界时间(world time)的分析来代替所谓的进化阶段。此外还有我们上文提到的结构性原则,即一个社会的总体制度安排所蕴涵的组织要素。

所谓情节(片断)特征描述或称片断特征化,即在进行社会类型分析时,出于比较的目的标识出制度变化的形式;至于情节片断,指的是具有可指明的开端、事件趋势与后果的变化序列,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剥离其确定的情境,加以抽象的比较。跨社会系统即跨越各个社会或社会总体之间既有分界线的社会系统,包括一些不同社会的聚合现象。吉登斯期望通过这个概念来破除以往的单一自在的系统观,以阐明任何一个社会系统的建构都同时是基于多重复合社会系统的相互作用。时空边界指的是不同结构类型的社会之间的关联,这种关联可以是冲突性的,也可以是共生性的。世界时间系指足以影响情节片断性质的历史局势,反映出关于历史先例的理解对情节特征的描述所产生的效应。此外,吉登斯还区分了矛盾(contradiction)和冲突(conflict)。矛盾作为社会系统结构特征,在概念上不同于冲突。冲突是行动者之间利益的分隔或公开的斗争,而矛盾则是社会系统结构性原则之间的对立或脱节。

吉登斯通过自己的具体分析指出,人类社会的生活具有类似于戏剧片断的特点。社会生活由一系列行为和事件所构成,它们都各自有特定的开端、过程与结果。这些行为和事件都是由具有能动作用的行动者权宜性地完成的,因而在相当程度上带有偶然性,所以,由这些行为和事件一点点构建而成的社会过程也就最终体现为具有迸发性色彩的社会变迁。这种类似于情节片断的社会变迁如果在程度和规模上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就会对社会的结构性原则产生较大的影响,足以改变整个社会及其各种制度的组织形式。这样的变化始终伴随着跨社会系统的相互作用,而当诸如此类的变化影响到时空边界的状况时,便

标志着“具有历史意义”的世界时间的到来。而在这些过程中,始终融合着人类行动主体的反思性。这就是吉登斯眼里的“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

在排除进化意味的前提下,吉登斯划分出了在不同时代存在过的社会类型,它们主要包括部落社会(tribal society)、阶级分化社会(class-divided society)和阶级社会(class society)。部落社会包括从事狩猎与采集经济活动的人类群体,以及定居下来的人类社区(一般以农业为主)。这类社会的特点是以口述文化、亲族关系为主,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尚未明确分离,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也融合在一起。各类城邦国家、古代帝国和封建社会属于阶级分化社会,居于支配地位的结构性原则由传统和亲族关系变为城乡对立,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已渐趋分化,其前提条件便是城乡的分化。吉登斯形象地以城墙为标志,凸显了城市作为权力的“储存器”,是如何逐步积聚起政治与军事权力的,政治与经济制度已经开始产生分化,成文的法律制度和惩戒条款也已出现。但这些变化都只是初步的,城乡之间还存有相当的共生关系,传统和亲族关系的作用仍然根深蒂固,国家的权力还不能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到了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为典型表现形式的阶级社会,日益扩展的“人工环境”(created environment)逐步地取代了旧式的城乡对立格局,成为新的主导结构性原则。政治与经济制度已经明确地分离(这和两者的互渗并不矛盾),时空伸延的程度也大大地扩展,现代民族国家便是这诸多因素的综合产物。

吉登斯区分了阶级分化社会和阶级社会,以此表明不能一概用阶级分析作为基础,来判定社会组织过程的根本结构原则;同时也体现了所谓“经济”、“政治”、“文化”的制度领域,只不过是历史发展演变出来的区分。

第四节 吉登斯的现代性分析

在结构化理论的基础上,吉登斯概观了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变迁过程中的各种社会制度维度,并以民族国家的兴起为中轴,集中探讨了西欧现代性的形成。而他分析的总体途径,就是结合权力的生成,考察社会系统之中的时空关联(articulation)。

一、资本主义社会的时空形成

吉登斯强调指出,我们绝不能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看做是从“以往”各个社会类型中发展而来的高级进化形式,它只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具有全球性意涵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在西方的政治革命和工业革命共同作用之下,历史发生“断



裂”的结果。

从前资本主义到资本主义,居于主导地位的资源类型由权威性资源转为配置性资源。吉登斯通过时空伸延的概念,将社会系统的时空关联与支配结构相连通,以体现社会系统是如何根植在时空之中,其具体的根植方式与时空伸延的程度、范围又有着怎样的相互影响,并且分析了国家的储存能力^[22]的变化如何直接影响了监控能力和具体手段的变化。通过时空伸延程度的扩张,权力的生成得以实现和表达出来,这样就可以揭示国家形态演变的可能性与必然性。在分析过程中,吉登斯的重点是城市、工场—工厂、时间测度手段等方面的演变与储存能力和权力关系的相互关联。

那么,这样的分析框架又是如何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并在对它的分析中得到最为深刻而完美的体现的呢?吉登斯自己认为,他是将海德格尔的时空观与马克思的劳动—时间关系相结合。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下,产品的商品化和劳动的商品化(转化为劳动力)就是时间的商品化。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里,国家(或其他统治形态)的介入无论多么强大,时间始终不具有商品化的性质,从而与常人日常生活的关系也有质的不同,这一点突出地体现在经济的日常社会运作之上。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工人被剥夺了对自身生产工具的控制权,产生出一个可以出售的商品化的劳动力大众群体,导致了阶级关系乃至国家介入生产过程,从而也就介入了日常社会运作和个体生活本身。劳动力作为创造剩余价值的媒体,开始能够被“安排”进总体的劳动组织过程。

吉登斯特别指出,在欧洲,钟点时间的出现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时间开始成为可以通过标准度量的、脱离了具体地点和场景的“空洞化”了的东西。而在空间方面,随着工场代替了家庭,这一空间上的集中强调并促进了纪律协作,使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得以推行,监控获得了新的形式,它虽然是间接化的,却更为深入。对空间商品化的研究与城市有密切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城市昔日的权力储存器地位已经淡化,而完全以人工环境这种日常生活的特殊形式凸显出来。

二、高度现代性的总体特征

吉登斯在《现代性的后果》、《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等80年代晚期以来的著作中,依然延续了以往的分析思路,只是更多地涉及到个人心理的层面。他认为,过去对现代性的分析总是集中在文化和认识论方面,其实,对现代性的分析首先应该是制度上的分析。因此,他基本上是贯彻了社会发展的“非连续性”立场,粗略地将现代性定义为17世纪以来出现在欧洲的那种社会生活方式和社



会组织方式,并且以欧洲为源地,自那时以来不断地向全世界蔓延。他承认我们身处激烈变动的现代社会(包括知识氛围),已经可以察觉到许多“后现代”的轮廓,但仍然坚持认为我们应该重新审视现代性本身,而不要奢谈什么“后现代”。我们只不过是步入一个新的时代,一个现代性高度发达的“现代晚期”。在这个时代里,现代性的各种后果在广度(全球化的普及)和深度(深入私密的日常生活)上都大大增强了。

吉登斯照例是从对经典三大家的清理开始树立自己分析思路的突破口的。他认为,在经典三大家对现代社会转型的认识里,有些思想妨碍了我们对现代性作全面的制度分析。首先,现代性的源起和发展动力在制度层面上是多维的而马克思、涂尔干、韦伯只是分别注重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劳动分工以及资本主义的理性化,应该把这些方面综合起来,尤其不能忽视军事方面“战争的工业化”以及环境对人类社会的反作用。其次,经典思想预设有一种界限明确的“社会”(系统)存在,这实际上是以民族国家的出现为前提的,但经典思想未能明确地分析这种历史特殊性。吉登斯认为,社会分析的焦点应从霍布斯—帕森斯的“社会秩序如何可能?”这一问题,转向考察社会系统如何在时间—空间伸延之中得以构成。在现代性状况下,时空伸延的程度有了前所未有的飞跃,可以通过深究各项现代制度如何在时间和空间中定位,来廓清现代性的一些整体特征。最后,经典思想未能充分地理解社会学知识(对社会发展的“认识”与构想)和现代性各项制度特征实际发展走向之间的相互影响。

在新的认识下,吉登斯提出的现代性发展的三大动力机制也与众不同:

1. 时空的分离及其不断的重新组合,在这种方式下所产生的社会生活有着精确的时空“分区”(zoning);
2. 与时空的分离直接相关的是社会系统(从局部性中)逐渐脱离的过程(disembedding);
3. 知识对个人和群体的行动产生持续的影响,社会关系不断地进行反思性的调整。

先来看第一点。吉登斯指出,在高度现代性的状况之下,时间和空间都趋于空洞化,也就是说逐渐与具体的地点、事件相分离,逐步取得高度的标准化、精确化。时间和空间在全球范围内得到统一协调,空间与具体的场所相分离,从而使不在场的东西愈益决定在场的东西〔这显然和沟通、传媒方式的转变有密切关系〕。这种分离不仅仅是技术手段的变化,更不仅仅是什么速度的提高引起所需时间的减少,而是(特别由于电讯的出现与迅猛发展)沟通与交通的分离,身体在互动之中无需直接在场。

但吉登斯也提醒我们注意,时空的这种分离并非单线的发展,而是具有双向的效应,它反过来促使社会更加密切地组合在一起。时空分离对人情的影响是双向的,一方面固然私密性受到侵蚀,但与此同时,视野也打开了⁽²³⁾。而且,并不是说时空伸延就能够使活动不受限制,因为一方面是产生了新的约束形式,另一方面,不管怎么说,互动还得由具体的人来完成。此外,由于社会活动日益脱离了在场的具体情境,各种理性化组织(包括社会运动)得到了显著的发展。新的(或者说是更加凸显的)时空理念使得人们前所未有地拥有了“历史性”(historicity)的情怀,即明确地将自己和自己所处的社会生活定位在一种线性的“历史”之中。

第二点所提到的逐渐脱离的过程,说得明确些,就是社会关系挣脱互动的局部性背景,在时空跨度上不确定地延展开去。吉登斯并没有采用以往受功能论影响的现代化理论中所习用的“功能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或“专门化”(specialization),是因为他认为这些范畴是旧有功能论和进化论思维的产物,不适于时空伸延视角下的分析。他特别指出,以下两种脱离机制从本质上带动了现代社会制度的发展:其一是象征符号(symbolic token),即超越具体个人或群体的普遍化交换媒介,比如货币、权力和语言;其二是专家系统(expert system),即手艺或专业技能的系统,它们构成了我们今天所身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主体。这些都与高度技术化和风险社会环境下的信任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三点,现代性突出地表现出全面的反思性。在反思性观念的映照之下,以往所谓现代性意味着理性的兴盛,科学知识的增长意味着确定性的增长之类似乎不言自明的道理,都暴露出虚设的一面。在具有高度反思性的现代性社会中,社会科学和它所考察的对象之间的交互影响作用不仅在实质上大大增强,而且在被人们所认识到的程度上也远为凸显。可以说,现代性观念本身就具有十足的社会学属性。

三、现代性制度的多维分析

在指出了现代性的这些总体特征之后,吉登斯开始铺陈他的制度分析。他直截了当地指出,以往的有关争论都或多或少地带有还原论的色彩。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工业主义,都只是现代性制度的“组织丛”的一个维度。他的现代性制度“丛”包括以下四个维度:

1. 资本主义:劳动力和产品竞争之下的资本积累;
2. 工业主义:主要是自然界的转化;“人造环境”的发展;
3. 军事权力:以战争的工业化为背景的对暴力手段的控制;



4. 监控：信息控制和社会管理。

以上我们所说的三大动力机制(时空伸延、脱离和反思性增长)促进了历史的转化,即这些制度维度的凸显和深化,反过来又同时受到这些维度的影响。

在当前高度现代性的历史阶段,吉登斯当然也很注重所谓全球化的趋势。但他认为,如果用时空关联的分析替代局限在有限系统之内的社会(民族国家)分析,则应该把全球化看做是局部性的和远距离的社会事件与组织形式彼此之间的关系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拓展的辩证过程。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一方面局部性的转化日益受到远距离事件的影响,全球性的社会关系日趋增强;另一方面,民族主义、地方自治、地区文化认同等趋势也在日渐显露。在全球化的视角下,上文所述的四个维度分别转变为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系统、国际性劳动分工、世界军事秩序、民族国家系统。

正如上文所述,时空分离的效应是两方面的。吉登斯指出,实际上,在我们所说的“脱离”(disembedding)过程的同时,还存在“复植”(reembedding)的趋势,即被疏离的社会关系重新植入局部性的时空情境之中。他在贝克、卢曼、埃里克森等人思想的启发下,将风险和信任这一对观念纳入了讨论的核心。

所谓风险,指的是人们在自觉把握行动的前提之下,对未来的不测情况有清醒的估计,并据此作出抉择。从本质上说,对人类活动产生影响、并就此带来风险的许多或然性的情况,其根源系出于人类自身,而非以往所认为的上帝或大自然,这种认识也是现代性的特征之一。至于信任,在高度现代性的社会里更多地体现为一种持续的状态,是在面对象征符号和专家系统(以及在具体互动情境中代表这些抽象系统的个人)时,对自己无所知晓的运作规则有充分的信心,确信这些规则本身是正确的,可以依赖的,所需确定的只是运作过程是否合乎规则。

吉登斯就此引入了一对概念:当面承诺(facework commitment)和匿名承诺(faceless commitment)。前者指在共同在场的社会关系中体现并维持的信任关系;后者指面对包括象征符号和专家系统在内的抽象系统发展起来的信任。在抽象系统中的信任机制里,深刻地蕴涵着现代制度的实质。当面承诺与匿名承诺是相互密切关联的。在严格区分(戈夫曼意义上的)前后台的前提之下,作为抽象系统代表出现的具体个人会极力掩饰自己的失误和局限,以确保作为“外行”的其他行动者对自己乃至对背后的整个抽象系统保持确信。也就是说,匿名承诺有利于当面承诺的实现,而当面承诺的顺利完成又会反过来进一步增强匿名承诺,它本身就是一种复植的过程。

在现代性状况之下,人们前所未有地从既有的专家系统中获得保障。面对

仿佛一成不变地存在在那里的专家系统,人们当然会遇到挫折,也会有怀疑或敌视的态度,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日常生活里“视若当然”的态度与抽象系统取得了很好的共生共存,大大增进了后者在操作上的有效性。吉登斯认为,对抽象系统的信任是时空延伸大大扩展的前提条件,是现代制度较之传统世界能够给日常生活提供更大范围保障的条件。在现代性状况里,本体性安全的关键就是与抽象系统结合在一起的惯例。但这也同时导致了一些新的不利因素,使心理更加容易受到伤害,因为对抽象系统的信任不像对人的信任那样,可以获得某种心理上的酬报。要知道,在人类个体的早期发育阶段,本体性安全,即对自我认同和周围情境的稳定性所抱持的基本信任,并不首先以感受到事物或事件的连续性为依托,而是根源于对个人的信任,其基础是反应和投入的交互性。而对抽象系统的信任,既不能提供个人信任关系中的交互性,也不能提供私密性,只有冷冰冰的稳定性。

这样一来,人在高度现代性社会里似乎就只是各种批判理论所“揭示”给我们的那种处境了。那么,吉登斯对人的现状与未来又作何预想呢?

四、满怀希望的现实主义

吉登斯并没有一味沿袭各种文化批判的思路,而是反复强调:我们不能单纯地认为现代性的高度发展是对日常生活世界的侵蚀,对私密关系的压制;不能单纯地认为是非个人化的抽象系统逐步取代个人生活。这样的看法还脱离不开浪漫怀旧的恋乡情调(nostalgia),人为地将全球化与局部化对立起来。他认为,在现代性的全球化进程与日常生活中私密关系的转化之间,有着直接的辩证关系。事实上,所谓“个人”,其本身的性质也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在20世纪,对个人的信任不再集中于以局部社区或亲族网为立足点的先赋性个人化关联,而是一种反思性的计划操作,在通过日常互动而完成的展示温情与开诚的自我的相互敞明中,逐步实现自我的计划和叙事。

因此,在现代科技文化日见发达的今天,重视自我完善的趋势却也日益兴盛。在看待这一问题时,我们就不能只认为这是抵御外界威胁的自恋式防卫,而是要深刻认识到全球化过程的影响与局部日常生活的相互渗透关系,将这种趋势看成是对外在世界和抽象系统的积极的利用(带有新形式的宗教复兴、健美、养生等等),而不仅仅只是大众传媒控制下的被动接受。

在吉登斯看来,哈贝马斯所谓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未免失之褊狭。首先,现代制度并不只是一味地将自身“殖入”生活世界,日常生活的性质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改变着两者的关系。其次,所谓的“专门知识”总归是相对的,

“外行”的人在与抽象系统的惯常接触中,也在不断地占有技术专长。没有人是全能的“专家”,也没有人一无所知。所以我们面对现代性的高度发展,应该抱取一种积极的态度。更何况在全球化的风险面前,在“奥斯威辛之后”,我们的生活处境已经没有绝对的“他人”和“私己”之别。

这种积极的态度是吉登斯看待高度发展的现代性状况的基本立场。他因此将目前的社会状况命名为“高度现代性”或“现代晚期”,以反对一味鼓吹“后现代性”的立场。在现代性本质上的反思性与其未来取向相融合的情况下,吉登斯认为我们可以满怀希望但谨慎从事地采取一种“乌托邦现实主义”(utopia realism)的态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我们未来所可能面临的危险。

在20世纪晚期,我们仍然需要一种批判理论,但这种理论的背后已不再有历史秩序的必然承诺,而是社会学意义上的感受力。我们在这种新的批判理论之下,能够认识到在高度风险的情况下,道德义务与良好意愿也可能产生极大的危险;美好社会的模式观不能局限在民族国家之内,也不能局限在某一个现代性制度维度之下;还必须把握解放策略与生活策略(或称自我实现策略)这两种策略^[24]之间的相互联系。所谓解放策略,即积极地关注乃至投入从不平等或奴役状态之中解脱出来的事业;而生活策略则是指在认识到不存在“他人”的情况下,积极争取为全体人的生活之成就与满足而努力。

确立了这样的基本立场,吉登斯以前述现代性的四项主要的制度维度为基准,分别从社会运动、世界性的灾害威胁和未来的后现代全球秩序等角度勾勒出了他心目中的图景。具体而言,他认为现代性的高度发展面临着以下四项主要威胁:极权主义力量的增长;核冲突或大规模常规战争;生态环境的破坏或灾难;经济增长力量的崩溃。目前的社会运动则分别针对这四个方面体现为自由言谈、民主运动;和平运动;生态(环境保护)运动以及劳工运动。这些运动所渴望贯彻的道路是多层面的民主参与;非军事化;技术的人道化以及超越短缺经济的经济伦理。而这些道路最后通向的目标则是协调的全球秩序;战争的渐趋消失;以全球为己任的现世关怀以及社会化的经济组织。必须指出,这里的道路与目标之间是双向解释的关系,也就是说,发展的设想会反思性地投射到社会现实之中,各个维度之间也存在着相互作用。

第五节 吉登斯思想的对象与源泉

最后我们来简单地介绍一下吉登斯学说的批判对象及其所借鉴的思想源泉。必须声明,这里所提出的只是一些文献参考方面的线索以及上文未提到的



观点,不足称确凿翔实的论述。

一、作为批判对象的几股思潮

如前所述,吉登斯对社会学传统上的“正统共识”一贯持批判态度,并正是以此为起点,寻求自己的突破口的。而吉登斯对经典三大家的清理我们前面也有所涉及。他最集中批判的对象,则是实证主义、功能主义和进化理论。

吉登斯对实证主义的批判态度,在1974年所编文选《实证主义与社会学》的编辑方针中就已经有所体现^[25]。他反对将社会科学类比为自然科学,在方法、预设、目标等方面作不切实际的设想。由于人具有反思性,因果法则不可能具有像自然科学中那样的解释力。而即使在自然科学当中,观察、解释与理论的立场之间也是有着必然相关的。对实证主义内部各种流派的具体论点的评论,则可见1977年文集《社会政治理论研究》中编入的重要文章《实证主义及其论者》。值得注意的是,他在1979年的《社会学方法新规》中曾明确提出:社会科学中描述与解释有着本质上的相关,必须引进哲学层次上的思考,但在《社会的构成》中又聪明地提出:对于哲学问题,社会学家不必等到有关争论完全解决之后再行借鉴。

对于功能主义,吉登斯认为,社会再生产不能通过诉诸自存系统的“需要”完成自我解释。所有的再生产都具有其或然性和历史性,并最终落实到具有能动作用的行动者的实践当中。社会学应该关注行动者本身和他们的行事理由。另一方面,行动者的认知能力又始终是有所限制的,要考虑到行动的未被认识到的条件和行动的意外后果。吉登斯期望以此来避免功能主义目的论的解释。同样收入文集《社会政治理论研究》的《功能主义:论争的背后》是概观吉登斯对功能主义态度的一篇重要论文。

吉登斯对进化理论的批判渗透在整个《历史唯物主义当代批判》的实质分析中。他把批判的矛头指向所有以历史进化观为预设的理论,在《社会的构成》中提出,历史进化观存在四大危险:

1. 单线压缩(unilineal compression)。是指进化论思想家往往将广义进化压缩为狭义进化,认为在欧洲,封建主义先于资本主义,而资本主义脱胎于封建主义的社会关系总和。因此封建主义是资本主义不可或缺的先驱,是资本主义进化历程中的一个“普遍阶段”;

2. 对应压缩(homological compression)。指的是想象在社会进化各阶段与个体人格各发展阶段之间,存在一种对应的关系;假定在较为先进的社会中,只能在个人发展的较早阶段中发现小型口头文化特有的那些认知、情感和行为形

式,所以假定社会组织的复杂程度反映在人格发展的复杂程度上。与此相关的一种看法是:社会越复杂,对情感的压抑也越强^[26]。

3. 规范错觉(normative illusion)。就是将那些优势力量(无论是在经济、政治方面还是在军事方面)等同于一个进化等级中道德上的优越性。这样一种倾向无疑和进化论中隐含的种族中心主义意涵密切相关。调适概念(adaptation)表面上具有一种伦理中立色彩,好像更强的“调适能力”是那些更符合规范的社会特征在事实上的优势。但这个概念一旦被用到人类社会,就往往成为赤裸裸的强权的代名词。

4. 时间歪曲(temporal distortion)。就是“历史”只能撰写为社会的变迁,将“历史”(history)与“历史性”(historicity)混为一谈。这一点上文已多有涉及。

二、丰富多样的思想库

要想全面而详细地介绍吉登斯学说中有意借鉴(当然也兼带批评)和潜在涉及的其他思想,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一点我们通过正文的叙述已能有所领略。在此我们只能提供一些粗略的线索,以供读者进一步阅读和思考:

1. 现代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尤其是维特根斯坦、温奇(Winch)等人的著作^[27]。

2. 从舒茨到加芬克尔的受现象学思路影响的社会学与常人方法学:无论是系统,还是结构、秩序,都源于人的日常互动(谈话)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地创立意义,进行(有所变更的)再生产;加芬克尔的“破坏实验”就体现出“实践意识”的重要性。吉登斯对此加以改造,以使之融入结构和系统^[28]。

3. 戈夫曼:最突出地体现在《社会的构成》对日常接触的分析之中。

4. 自我心理学与精神分析:最早是对自杀的研究兴趣;后又大量借鉴了埃里克森和莱恩等人的思想,探讨例行化,本体性安全,自我认同(自我同一性)。

5. 解释学:可以参考《社会学方法新规》和《社会政治理论研究》中的《哈贝马斯对解释学的批判》与《解释学、常人方法学和解释性分析》;吉登斯认为解释学单纯考虑了行动者的认知能力和解释力,未能考虑结构的约束与使动(紧要情境问题);而不考虑结构的因素,就无法解决行动的未被认识到的条件及非预期的后果的问题。再有就是双重解释学问题。

6. 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社会理论的核心问题》第一章《结构主义和有关主体的理论》对索绪尔、列维-施特劳斯、德里达等人皆有详细评论,并且借以引进了时间与空间。

7. 批判理论:和批判理论(尤其是哈贝马斯)的复杂关系;对理论的批判本

质的关注。

8. 马克思主义：吉登斯赞同人类实践在分析上的首要性，赞同“人们创造着他们的历史，但不是在他们自己选择的环境下创造”，在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也多有引鉴，但在对进化理论的批评中，在矛盾、结构丛等具体概念的理解上也存在相当的分歧。

9. 当代时间地理学和城市区位地理学。

10. 福柯：尤其是监控在现代国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1. 海德格尔：时间的本体性地位；向死而生；对时间空间的系统的历史分析；对意义的追求——死亡。

.....

必须指出，在吉登斯之前，早有许多学者发展出了超越结构与能动作用二元对立的思路，比如布迪厄、埃利亚斯、图海纳、伯杰与勒克曼等等^[29]，但吉登斯对经典的整理是他们无法企及的。至于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本文无法作出评价。这里只说一点，多有论者批评他用“行动”牺牲了“行动者”，用历史的型塑过程取代了历史的型塑者。行动者只是在实践当中被建构出来，不过，吉登斯在后期对现代性状况之下人的自我认同、私密关系等等的分析，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对这种批评的回应。

三、社会理论的批判指向

吉登斯始终坚持认为，自然科学的有效性评判标准不能运用在社会科学上。在社会行动中，理论知识成了行动理性化地反省从而改变自身的因素。社会学的知识表面上来看缺乏积累性，范式化程度较低，但绝不能因为这一点，说这一学科不成熟，不如自然科学更“科学”。对此我们可以沿循以下思路展开考察：(1) 在社会学中，理论不是严格受事实决定；(2) 专家知识和常人知识在日常生活中是高度互渗的；(3) 理论知识存在“自证预言”或“自我否定预言”的效应。

我们已经介绍过双重解释学与反思性知识的问题。在这种认识的前提下，吉登斯认为社会学的职责是促进自我启蒙。他坚持理论的批判性，并认为理论批判和经验研究根本就不是彼此分离的两种东西，都是自己从一开始就坚持的立场。社会理论之所以具有批判的欲求，一个重要的方面就在于它的经验意涵。结构化理论是一种批判理论，但不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那种自设前提色彩很浓的批判理论。吉登斯指出存在四重批判，其预设前提的色彩是不断加重的：



1. 知识的批判。内在于所有知识发展过程中的集体参与性。
2. 实践的批判。社会科学的双重解释性所造成的常人与专家之间的双向启迪、批判。
3. 意识形态的批判。对社会科学的结论在社会生活中实际所发挥的权力作用有清醒的自我认识。
4. 道德的批判。社会科学家在积极从事实践活动的同时,在努力把握“是怎样”的同时,完全可以对现状作出带有伦理意义的判断,即积极回答“应当怎样”的问题。事实上,我们也不可能回避这样一种伦理的介入。

吉登斯明确指出:一种可以称得上是批判性的理论,即使没有过多“确定性的前提”,也应该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具有“启发性”。也就是说,我们必须保持米尔斯所谓“社会学的想象力”。在吉登斯看来,这样的想象力可以有三种形式:首先是历史学的视野,通过历史的回想,我们可以在观念上重构失去的世界,从而对现代世界保持一种批判的目光;其次是人类学的洞见,在地理、文化的多样性面前,我们会摆脱社会进化理论带来的优越感,重新发现自身的局限和其他也许在现代工业文明的大肆扩张之下趋于灭绝的社会生活与思考方式的内在魅力;最后是在对现实的清醒认识之下,对未来丰富可能性的乐观向往,即上文所述的“乌托邦现实主义”。只有这样,社会学才能在现代社会之中发挥自身的批判力量。

吉登斯走的是典型的学院道路。在前期做过一些整理已有资料性质的“经验研究”之后,自70年代开始,他便按照自己拟定的计划,系统清理经典思想,并在全面整理现代社会学各派思潮的基础之上,逐渐发展起结构化理论,进而以此为理论框架,对高度发展的现代性之下社会制度的各个维度进行了分析。他的著作、论文、编著乃至教科书产量惊人,以致有论者作此疑问:“吉登斯”是否确有其人?还是一个写作小组的代号?这当然只是戏言。但吉登斯如此多产,固然多有重复,也确实有他的诀窍。他的文集中收录的论文大多是总结他人思想、创建自己“体系”的初步成果,有一些几近读书笔记(尤其是他的《社会理论的核心问题》)。给学生开的研讨班成为他磨砺自己思想的好机会,而编的教科书又使他的结构化思想内核得到普及。

《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一书虽说是吉登斯的成名作,但基本上还只是受到青年一代的欢迎。1976年以前,在美国的《美国社会学杂志》、《美国社会学评论》、《社会力量》等主要期刊上,还很少有人引用他的作品。《社会学方法新规》出版之后,情况才有了转变。在80年代以来的各种社会学理论著作以及讨论现代性与民族国家的著作中,对吉登斯的引用率极高。



也许是历史的某种巧合,在吉登斯出生的前一年,日后成为一代理论宗师的帕森斯出版了他的成名作《社会行动的结构》,而四十年后,在各种各样对帕森斯的批评思潮之中,吉登斯又渐渐显出了当年帕森斯的宗师气象。这两个人都以整理经典思想、综合各种思潮见长,也都不知疲倦地建构着自己的宏大系统。创新之士要树立自己的地位,也不得不从面对他们的问题乃至批评他们的结论开始。说他已经稳固地树立起类似于帕森斯的经典地位或许为时尚早,但不可否认的是,吉登斯已经成为批评家难以越过的一位“靶子”。

80年代以来,社会理论界讨论较多,可称得上综合性的大师级人物的,大致有哈贝马斯、布迪厄、福柯、埃利亚斯、吉登斯等人。吉登斯是这些人中最年轻的,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最“合乎规矩”的一位。所谓合乎规矩,既指他的学术生涯极其顺利;也指他做学问的方法合乎学院的传统规矩,写书、教书、编书,谨守学院象牙塔,既不太做经验研究,也不多参与政治,这种情况在90年代有了较大改变。就经验研究而言,他至少没有像布迪厄那样做过人类学性质较强的“远方”调查,或者像福柯和埃利亚斯那样有过非洲生活的体验,这不仅影响了他的著作的分析重点,也有损于他对人类学色彩较浓的一些主题(比如性和家庭关系、自我认同等等)的探讨力度,流露出欧洲中心的局限。而就政治参与来说,这和英国知识分子的某种传统有关,而且,不管怎么说,在1968年5月风暴席卷西方的时候,吉登斯还只是个初出茅庐的讲师级人物,他那充斥着工业社会思想的老式欧洲头脑还正在大洋彼岸的加州海滩接受新时代的洗礼。

总之,吉登斯没有布迪厄那种长期的“远方”经验研究经历,没有福柯那种学术与生命融为一体的激情体验,没有哈贝马斯那种介入政治性论战乃至学生运动的切身体会(福柯和布迪厄也是一样),更谈不上埃利亚斯一生跌宕起伏的世情悲喜。在评价他整个理论的品格之前,我们首先要认识到,我们面对的是一位“顺顺当当”的学者。

注 释

- [1] 有关吉登斯的生平及学术资料,主要参考了 Clark, J, et al (eds.), *Anthony Giddens: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y*, Falmer, 1990; C. & D. Jary (eds.), *Giddens'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Routledge, 1990; 以及黄平:“吉登斯”,载苏国勋主编,《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十卷《社会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2] 埃利亚斯后来在讲稿的基础上写成《什么是社会学?》,扼要地阐明了自己的“过程”视角下的社会研究方法,这也是他几乎唯一的一部带有方法论性质的著作。参见本书《埃利亚斯》一章。

- [3] 这篇就职演说后来收入了 1987 年出版的文集《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中译本由文军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 [4] 吉登斯后来编辑了 *The Sociology of Suicide: A Selecting of Readings*, Cass, 1971.
- [5] *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1973; (与 P. Stanworth 合编) *Elites and Power in British Society*, 1974; (与 D. Held 合编) *Classes, Power and Conflict: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Debates*, 1982; (与 G. Meckenzie 合编) *Social Class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ur: Essays in Honour of Ilja Neustadt*, 1982.
- [6] 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该出版社已发展为可与牛津、剑桥、麦克米伦等老牌学术出版社分庭抗礼的机构,尤其是在社会理论方面,鲜明地体现出学术界中人的优势。
- [7] *Politics and Sociology in the Thought of Max Weber*, 1972; (ed.) *Emile Durkheim: Selected Writings*, 1972; *Durkheim*, 1978; (ed.) *Durkheim on Politics and the State*, 1986.
- [8] 可以参看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Sage, 1992; Scott Lash, *Sociology of Postmodernism*, Routledge, 1990.
- [9] *Sociology,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 1982.
- [10] 1996 年 Polity 出版社推出了该书的第三版,增添了身体社会学、文化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 [11] 鉴于吉登斯本人的著述涉及广泛,本章基本上只限于介绍性质,较为深入的研究尚有待开展,可参看本章后附有关评论著作或文集。必须指出,它们尚未详加涉及吉登斯 80 年代以来的著述。吉登斯本人的《社会的构成》大体上概括了他的基本概念框架。
- [12] 参看 Giddens,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Hutchinson, 1997.
- [13] “Four myths in the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收于 Giddens,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Hutchinson, 1977.
- [14] 当然,这一点不适用于各种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思想。
- [15] 在 1984 年的《社会的构成》与 1991 年的《现代性与自我认同》两书中,吉登斯分别给出了令人生畏的术语表作为附录。细加玩味,除了可捉摸出分析重点的转移,还能透过少数重复出现的词目的释义变化而有所发现。
- [16] 吉登斯对这二人多有参引,可参看中译本:埃里克森的《童年与社会》,罗一静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2;莱恩《分裂的自我——对健全与疯狂的生存论研究》,林和生、侯东民译,1994 贵州人民出版社(尤其见该书第三章《存在性不安》[ontological insecurity],译者在第 28 页详细说明了译名以“存在性”替代“本体性”的理由。本章为方便起见,仍译作“本体性”)。
- [17] “mutual knowledge”也可以译为“交互知识”。
- [18] 尤其是黑格斯特兰德(T. Hägerstrand),普莱德(A. Pred),卡尔斯坦(T. Carlstein)等人。
- [19] 可以参看戈夫曼的《日常接触》,徐江敏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20] 吉登斯的老师洛克伍德在 1966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里提出了这一对概念,后来成为引起广泛争论的对立观念,可以参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社会理论论坛》1997 年第 3 期《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专号。
- [21] 这一点吉登斯对人类学家萨林斯的思想多有借鉴,可以参看 M. Sahlins, *Stone Age Economics*.
- [22] 吉登斯认为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详尽而普遍的信息搜集,二是档案的记载。
- [23] 一个极端的例子便是互联网。
- [24] 即一般概称“政治”的“politics”。
- [25] Giddens ed.,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Heinemann, 1974.
- [26] 在这一点上,吉登斯明确以埃利亚斯为靶子。
- [27] 吉登斯对温奇的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1958) 颇多引述。
- [28] 参见杨善华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中由李猛撰写的《舒茨》与《常人方法学》两章。
- [29] 甚至像被人们认为是吉登斯的标志的“结构化”这样的概念,也最先出自法国著名学者古尔维奇(G. Gurvitch)。

参 考 文 献

(1) 吉登斯的著述

- Giddens, Anthony,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Giddens, Anthony,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Hutchinson, 1976 (1995 年修订版).
- Giddens, Anthony, *Studies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Hutchinson, 1977.
- Giddens, Anthony,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Macmillan, 1979.
- Giddens, Anthony, *A Contemporary Critiqu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Macmillan, 1981.
-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中译本《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Giddens, Anthony, *A Contemporary Critiqu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2: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Polity, 1985; 中译本《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Giddens, Anthony,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Polity, 1987.
-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equence of Modernity*, Polity, 1990.
- Giddens, Anthony,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ity*, Polity, 1991; 中译本《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 Giddens, Anthony, *Politics, Sociology and Social Theory: Encounters with Classical and Contempo-*



rary Social Thought, Polity, 1995.

Giddens, Anthony, *In Defense of Sociology*, Polity, 1996.

Giddens, A. & J. Turner (eds.) *Social Theory Today*, Polity, 1987 (其中撰文“structuralism,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production of culture”).

Giddens, A, Ulrich Beck & Scott Lash (eds.)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y, 1984.

(2) 二手文献

Bryant, C. & D. Jary (eds.), *Giddens'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Routledge, 1991.

Cassell, P. (ed.), *Giddens' Reader*, Macmillan, 1993.

Clark, J. et al (eds.), *Anthony Giddens: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y*, Falmer, 1990.

Cohen, I., *Structuration Theory: Anthony Gidden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al Life*, Macmillan, 1989.

Craib, I., *Anthony Giddens*, Routledge, 1992.

Held, D. & J. Thompson (eds.), *Social Theory of Modern Societies: Anthony Giddens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黄平的《吉登斯》收入苏国勋主编的《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十卷(社会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